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24R1

修正案号: 39-5265

一. 标题: 14RF-9 螺旋桨桨叶补片脱胶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试航指令适用于型号为14RF-9, 序列号小于885751, 以前曾经按照Hamilton Sundstrand紧急服务通告14RF-9-61-A92修理过的螺旋桨桨叶。这些桨叶可由标识在桨叶或桨叶叶梁下部的“+E”识别出来。

本试航指令不涉及按照Hamilton Sundstrand部件维护手册61-13-04中维修部分4-29维修过, 并且标记“+E2”的桨叶。

14RF-9螺旋桨装于但不限于EMBRAER公司的EMB-120飞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: 2006-0104-E;
2. Hamilton Sundstrand 紧急服务通告 14RF-9-61-A143 修订版 1 或经批准的更新版本;
3. Hamilton Sundstrand 紧急服务通告 14RF-9-61-A144 的最初版本或经批准的更新版本;
4. Hamilton Sundstrand 紧急服务通告 14RF-9-61-A145 的最初版本或经批准的更新版本;
5. Hamilton Sundstrand 紧急服务通告 14RF-9-61-A146 的最初版本或经批准的更新版本;
6. Hamilton Sundstrand 紧急服务通告 14RF-9-61-A147 的最初版本或经批准的更新版本;

## 7. Hamilton Sundstrand 部件维修手册 61-13-04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MULT-24, 39-5264

一些曾经按照Hamilton Sundstrand紧急服务通告14RF-9-61-A92修理过的桨叶出现胶粘补片或者玻璃纤维补片与叶梁脱胶的情况。最近, 在一个桨叶的返厂检查中发现脱胶补片下面的叶梁出现了腐蚀。腐蚀会对继续使用的桨叶的结构完整性产生不利的影响, 有出现桨叶断裂、飞出的潜在可能。

必须完成以下强制措施:

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航班之内或者2006年5月8日之前, 以先到为准, 确认正在使用的桨叶已经按照紧急服务通告14RF-9-61-A143修订版1或经批准的更新版本, 或者按照紧急服务通告14RF-9-61-A146的最初版本或经批准的更新版本进行检查。

2. 如果正在使用的桨叶没有经过前项检查, 那么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50个航班之内或者2006年5月8日之前, 以先到为准, 按照14RF-9-61-A143修订版1或经批准的更新版本进行检查。

3. 在首次检查之后, 500个航班之内或2006年7月1日以前, 以先到为准, 对在使用中的桨叶, 按照紧急服务通告14RF-9-61-A144, 或者紧急服务通告14RF-9-61-A145的最初版本或经批准的更新版本进行第二步检查。

4. 备用桨叶使用之前, 需确认其已经按照紧急服务通告14RF-9-61-A143修订版1或经批准的更新版本进行了检查, 或者按照紧急服务通告14RF-9-61-A146的最初版本或经批准的更新版本进行了检查。如果该叶片通过了首次检查, 并已经投入使用, 那么自安装之日起, 7天后到60天之前, 需按照紧急服务通告14RF-9-61-A146的最初版本或经批准的更新版本进行第二次检查。

5. 未能按照以上步骤进行检查的桨叶, 在进行下次飞行前必须拆下。

6. 本指令涉及的所有桨叶必须在2007年3月1日之前拆下。

7. 2007年3月1日之后, 不要再安装任何所涉及的桨叶, 除非其已

经按照部件维护手册61-13-04中维修部分4-29修理过，并且标记了“+E2”的标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5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5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  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 
010—64473554